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13,3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育誠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98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39年4月22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34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6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第6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2,513,3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　　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109年4月9日)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最新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